

宁夏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工作动态

第 16 期

自治区农村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内容摘要：

-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调研河长制落实、水生态环境水环境治理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 ※ 我区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总体进度已达 94%
- ※ 农建中心党支部召开会议，组织学习十九大精神
- ※ 全国中西部（渝青宁）县市水利局长示范培训班参会人员观摩利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建设
- ※ 自治区农建指挥部安排 201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市级考核评比工作

1.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调研河长制落实、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11月10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吴忠市部分县（区）调研河长制落实、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在实地调研了解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试点进展及农业灌溉等情况后，石泰峰书记指出，要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升河湖保护管理水平，持续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带动全区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要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要深入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他强调，要从严从实抓河长制，强化属地责任，健全配套制度，对苗头性问题早预防、早发现、早整治，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肃追责问责。

2. 我区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总体进度已达 94%

2017年，我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新时期治水方针，紧紧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具体行动，坚持以“黄河杯”竞赛为抓手，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转型升级发展。特别是秋季以来，各地强化组织领导，认真编制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强化措施，掀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热潮，呈现出动手早、行动快、规模大、标准高、重点突出、综合效益明显的特点。截止 11 月 9 日，全区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36 万亩，治理盐碱地 24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86.8 万亩，改善灌排面积 193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32 万亩，巩固提升 39.4 万人饮水安全水平（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9.06 万人）。目前，总体进度达 94%。

一是统筹规划，综合整治。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特色产业、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饮水巩固提升、盐碱地治理等紧密结合，“山水田林湖草路村（庄）”系统治理、“沟渠库井坝池”综合施策、整体推进。沙坡头区镇罗镇李嘴片区、柔远镇冯庄片区及贺兰县立岗片区、金贵片区、平罗县城关镇片区、陶乐镇施家台片区、永宁县政权片区等坚持“战边缘、灭死角”，对盐荒地和低产田打破田块地界、条田档向，进行优化灌排布局，新开沟道，砌护渠道，整修农路，植造农田林网，平田整地，实施高标准治理，治理面积均超过 3000 亩。沙坡头区宣和地区、灵武市梧桐树地区等通过“大挖沟，挖大沟”整治开挖骨干排水沟道，治理盐碱地成效明显，为全区树立了样板。

二是全面动员，充分发挥机械化作业优势。各地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干部作风建设和民风建设的重要抓手，完善“行政推动、项目带动、宣传发动、竞赛促动”，全面动员，通过政策宣传、典型引导、干部带动等措施，机械和人工配合，全力推进。发挥机械在挖沟、平田、修路等方面的作

业优势，日均出动机械 5.6 万台，日动用土石方量超过 1600 万立方米，有效缓解了劳力少、出工难、效率低等近年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发动和投入方面的困难局面。

三是与河长制、古灌区申遗协同推进。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古渠道、古灌区的建设与保护相结合，与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整治相结合，强化各级沟渠及湖泊水系的管理与维护责任落实，调动基层各级干部参与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有效加强了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维护。青铜峡市、永宁县开展“美丽渠道”和“水利风景区”建设，分别筹措资金 8000 万元和 1800 万元，对唐徕渠等 5 条古渠道进行建设与保护，构建田成方、林成网、渠砌护、沟相通、路相连的塞上江南田园风光。

四是“两手发力”，保障投入。坚持政府主导、项目带动、群众筹资筹劳和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机制，加快推进 PPP 等合作模式，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踊跃投资农田水利。中宁、彭阳等县区通过 PPP 项目撬动社会资金 15 亿元投入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利通区、贺兰等县区将渠道自动量测水设施配套、高效节水灌溉提标增效、智慧水利等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打包推行 PPP 模式，开启水利建设市场化运作之路。

五是结合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推动转型升级。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深化改革、建管并重”的要求，将水权水价水交易等机制建设与渠道自动量测水设施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提标增

效、智慧水利等工程的建设一揽子推进，推动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利通区、贺兰等地已开展试点、探索经验，其他县区正在编制实施方案，明年逐步推开。

3. 农建中心党支部召开会议，组织学习十九大精神

11月7日上午，农村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党支部召开党员会议，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水利厅党委书记、厅长白耀华在水利厅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干部大会上的讲话、水利厅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办公室《关于西吉县等地方和部门（单位）巡视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等。会议提出，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要按照十九大的战略部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团结奋进。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工作；要把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纳入支部学习计划和个人自学的重点内容，学深悟透，全面准确理解十九大精神实质。要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确定“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而奋斗”的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与“统筹城乡、改革创新、节约高效、开放治水”的新思路结合起来，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积极性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的热情和信心，以实际行动为农村水利转型升级发展做出贡献。会议还组织全体党员在党旗下进行了庄严的宣誓。

4. 全国中西部（渝青宁）县市水利局长示范培训班参会人员观摩利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建设

11月8日下午，水利部人事教育培训中心组织的全国中西部（重庆、青海、宁夏）县市水利局长示范培训班参训人员共80余人观摩利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建设进展情况。实地查看了金银滩镇汉渠灌域灌溉管理自动测控一体化闸门项目及广地蔬菜基地智能化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了解了兴民水利协会联合会、利通区智慧水务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工作，参会人员对比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建设给予高度评价。

5. 自治区农建指挥部安排 201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市级考核评比工作

11月10日，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市级考核评比工作的通知》（宁农建指发〔2017〕10号）文件，安排各市尽快组织考核评比，要求于11月20日前完成市级考核，11月25日前报送考核评比结果。今年“黄河杯”竞赛把推进水利转型升级、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工程长效运行管护等方面内容作为考核评比的重点，对高效节灌、农村饮水安全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